

第 20250300 号关于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成为外资研发中心桥头堡的建议回复意见

尊敬的周万雄代表：

《关于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成为外资研发中心桥头堡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周万雄代表深入研究并指出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成为外资研发中心桥头堡重要性，您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推介合作区深圳园区优势，吸引外资设立研发中心

将在外资招引方面，加大宣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区两园”跨境优势，推介深圳园区的政策支持与制度创新、国际化环境、产业基础与创新生态，吸引外资在合作区设立研发中心，具体为：

一是政策支持与制度创新方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推出了深港“联合政策包”，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涵盖科研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政策等多个方面；园区率先实施了“揭榜挂帅”等国际通行的科研管理机制，建立了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项目经理制、政企联动制、同行评议制等 5 项科研管理创新机制，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了灵活高效的科研管理环境；通过“科汇通”试

点业务，境外科研资金可以直接汇入园区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极大地方便了外资研发中心的资金跨境流动。

二是深港协同与国际化环境方面，河套合作区是内地唯一一个“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深港协同创新平台，背靠内地先进成熟的产业链，同时对接香港的国际化资源和全球顶尖科技人才。园区内已设立来自港大、港科大、港中文等高校的研究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国际化科研氛围；科研人员、物资、资金、信息等要素跨境流动顺畅，园区探索了多项政策创新，进一步促进了跨境要素的高效流动。

三是产业基础与创新生态方面，园区已汇聚了苹果应用研究实验室等世界500强外资企业研发中心、以及中国一汽大湾区研发院等大型央企研发中心，形成了机器人、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产业集群；园区建立了从科技研发到产业转化的“闭环式”生态圈，国际产业中试集聚区的成立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的链条；园区内布局了多个国家重大科研平台，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合作机会。

二、以外资政策，促进外资研发中心落地

研究出台《深圳市福田区关于支持外资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考虑对外资企业研发中心给予支持，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房地产企业除外）获得国家/深圳市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且年新增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一定金额以上的，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一定的比例予以奖励（最终以正式公布的政策为准）。

在外资招引工作中，我区将持续对接境外投资者，鼓励企业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推动深圳园区成为外资研发中心桥头堡。

最后感谢周万雄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周万雄代表继续关心和支持福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